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103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侯向遠

相對人 李宜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暨違約金。嗣因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13年8月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8,933元（消費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詎相對人迄仍未清償前開款項，經聲請人屢次催促仍未果，相對人顯係逃避本件債務且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若未對其財產加以保全實施假扣押，聲請人未來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予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一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88,93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4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5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06 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
07 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實並能即時調
08 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
09 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
10 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
11 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12 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
13 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4 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
17 88,933元範圍內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
18 條款、歷史帳單查詢結果及電話催收紀錄等件影本為證；然
19 上開部分資料僅可證明相對人有積欠聲請人債務逾期未清
20 償，聲請人仍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
21 人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外國）、逃匿無蹤、隱
22 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
23 押原因，難謂聲情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而
24 屬釋明之欠缺，自無從以供擔保取代釋明，揆諸前揭法條及
25 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
26 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魏賜琪